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7

修正案号: 39-10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螺旋桨控制组件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Hamilton Standard 14RF、247F、14SF和6/5500/F 系列螺旋桨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93-16-02,修正案 39-8659
- 2、 Hamilton Standard 1993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紧急 SB14RF-9-61-A53修订3,14RF-19-61-A25修订2,14RF-21-61-A38修订2,247F-61-A3修订1,14SF-61-A59修订2和6/5500/F-61-A11修订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螺旋桨控制组件 (PCU) 伺服滚珠丝杆内部花键 (BIS) 组件上的啮合齿磨损, 导致桨叶角失去控制,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按照本指令所列的适用的紧急SB上的工作指令,检查PCU的BIS组件的啮合齿磨损情况:

- (1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时,不知道PCU使用时间的,则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- (2)对于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PCU,如果没有进行过检查,或在本指令生效之前500小时以上进行过检查,则按照适用的SB,在本指令生效后,200使用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 - (3)对于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PCU,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如

果已经安装了新的伺服滚珠丝杆套管轴,则不管最近一次检查是什么 时间,按照适用的SB,在本指令生效后300小时以内进行检查。

- (4)对于使用时间在1800小时或以上的PCU,如果已经在本指令生 效之前500小时以内,按照本指令所列的适用的SB,进行过检查,则在本 指令生效后累积使用300小时以内,或自最近一次检查起500小时以内, 以后到为准,按照适用的SB进行检查。
- (5)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时间小于1800小时的PCU,在累积使 用达到1800小时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300小时以内,以后到为准,进 行检查。
- (6) 从本指令所要求的首次检查开始, 以不超过500小时的间隔进 行检查。
- (7)如果PCU伺服BIS啮合齿的磨损程度超过SB所规定的极限,则在 下次飞行之前,按照适用的SB用可用件更换PCU,此后,按本指令的第 (6)、(7)段进行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10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10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